

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

2006年9月6日,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郑钟强、黄焕明、郑旭龄、徐化群、邵念荣为公司董事、李新春、舒扬、傅丰祥、胡敏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,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四、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2006年9月6日